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112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31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4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文對照表	39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6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開會程序

艾 姆 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艾 姆 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 (四) 112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七) 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八) 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32,856,639 元，擬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112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A.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

管理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

B.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為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之董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者，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 依董事會出席率作為該年度酬勞分配依據。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因營運虧損擬不發放董事酬勞，個別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及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33 頁）。

六、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24,53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提報 113 年股東會報告。

七、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84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 關於健全營運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請詳附件六(第 34 頁)。

八、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因未尋獲適合之應募人，決定屆期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附件二(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0~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9,362,684)
加：民國 112 年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811,87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28,550,814)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223,565,2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2,116,108)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二) 本公司因 112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全面改選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行解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及附件八(第 36 頁)。

提請選舉：

陸、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37~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及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 39~45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柒、 臨時動議

散會

捌、

【附件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12 年受全球抗通膨導致之經濟景氣下行等影響，使公司業務未如預期拓展，財務績效不如預期，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對各位致上最深歉意，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今後將更加努力，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112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既有趨勢蓬勃發展，全球各主要車廠、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晶片大廠，莫不紛紛投入電動車產品之開發，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客戶新產品專案持續增加，為能於此產業浪潮中，維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占規模，持續性投資是目前必要策略，也相信公司於此階段之投資，將會是未來營運績效提升之關鍵。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12 年度，公司已順利量產銅沖壓封閉水冷次系統，並順利取得數個國際汽車零組件廠、晶片模組廠及新創車廠之合作計畫，成功與新重要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公司也預計未來每年將增加新量產客戶及產品，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成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12 年度因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大陸營運據點開始生產銷售，公司營收較 111 年度成長約 21%，由於材料等各項生產成本仍受通膨影響而偏高，且新廠生產數量仍偏低，雖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惟公司毛利率仍僅約持平於 111 年度水準；營業費用方面，因整體電動車市場規模成長，新產品開發專案增加，且陸續有新產品進入量產，使公司投入產品開發費用持續增加，惟公司因應經濟景氣衰退，於不影響新產品開發前提進行費用縮減，並已有成效。113 年起，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112 及 111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883,963	\$ 731,236	\$ 152,727	21
營業成本	(889,935)	(739,889)	(150,046)	20
營業毛利	(5,972)	(8,653)	2,681	(31)
營業費用	(231,419)	(268,289)	36,870	(14)
營業利益(損失)	(237,391)	(276,942)	39,5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02)	51,306	(65,008)	(127)
稅前淨利(淨損)	(251,093)	(225,636)	(25,457)	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9,292	795	8,497	1,069
本期淨利(淨損)	(241,801)	(224,841)	(16,960)	8

展望 113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面臨大自然極端氣候的逆襲，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之共識，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聯合國氣候峰會」所定之減碳承諾，推廣電動車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通貨膨脹引起的資金緊縮及地緣政治衝突對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將帶來經濟成長停滯等疑慮，使得 113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度過不利景氣因素後，能重回成長軌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心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288 號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個體財務報表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 111 年度列入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3,84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6,228)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艾姆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908	6	\$ 127,82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0,900	-	141,39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0,012	10	321,3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79	1	7,284	-	
130X	存貨	六(五)	370,818	14	351,130	12	
1410	預付款項		27,728	1	30,23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415,201	1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39	-	10,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9,585</u>	<u>48</u>	<u>989,49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4,490	2	103,5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12,823	46	1,690,99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254	1	67,438	2	
1780	無形資產		31,743	1	34,5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864	1	14,8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78	1	25,6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0,652</u>	<u>52</u>	<u>1,937,036</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660,237</u>	<u>100</u>	<u>\$ 2,926,530</u>	<u>100</u>	

(續次頁)

艾姆新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67,75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22	-	
2170	應付帳款		90,374	4	36,1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5,348	6	137,29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729	1	8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373	-	11,1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2,658	2	38,4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7	-	4,0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579</u>	<u>13</u>	<u>496,13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68,619	25	947,657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89	-	4,7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3,253	1	61,31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873	-	6,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9,434</u>	<u>26</u>	<u>1,019,815</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013</u>	<u>39</u>	<u>1,515,953</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46,023	39	896,023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91,996	42	815,514	27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581	1	27,58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52,117)	(21)	(329,36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9)	-	822	-	
3XXX	權益總計		<u>1,613,224</u>	<u>61</u>	<u>1,410,577</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60,237</u>	<u>100</u>	<u>\$ 2,926,5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48,743	100	\$ 718,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41,739)	(99)	(733,348)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004	1	14,614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	-	(590)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028	1	15,22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144)	(3)	(18,756)	(3)
6200 管理費用		(55,356)	(6)	(80,5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50)	(16)	(150,486)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6,034	1	(2,8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516)	(24)	(252,714)	(35)
6900 營業損失		(197,488)	(23)	(267,942)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77	1	1,909	-
7010 其他收入		12,296	1	13,2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874	1	68,99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702)	(3)	(17,8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015)	(4)	(19,2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70)	(4)	47,021	7
7900 稅前淨損		(232,858)	(27)	(220,921)	(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9,292	1	795	-
8200 本期淨損		(\$ 223,566)	(26)	(\$ 220,126)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15	-	\$ 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03)	-	(1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081)	-	1,0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69)	-	\$ 1,6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835)	(26)	(\$ 218,526)	(3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47)		(\$ 2.4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47)		(\$ 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896,023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本期淨損	-	-	-	-	(220,126)	-	(220,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1,069	1,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95)	1,069	(218,5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46)	-	-	-	(246)	
12月31日餘額	\$ 896,023	\$ 798,454	\$ 17,060	\$ 27,581	(\$ 329,363)	\$ 822	\$ 1,410,577	
<u>112年</u>								
1月1日	\$ 896,023	\$ 798,454	\$ 17,060	\$ 27,581	(\$ 329,363)	\$ 822	\$ 1,410,577	
本期淨損	-	-	-	-	(223,566)	-	(223,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	(1,081)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754)	(1,081)	(223,83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50,000	275,869	-	-	-	425,869	
受贈資產	-	-	11	-	-	-	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02	-	-	-	602	
12月31日	\$ 1,046,023	\$ 1,074,323	\$ 17,673	\$ 27,581	(\$ 552,117)	(\$ 259)	\$ 1,613,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232,858)	(\$ 220,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期貨(利益)損失	(24)	590
未實現期貨利益	-	2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98,936	86,4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592	6,2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6,034)	2,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 (619)	12,4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702	17,823
利息收入	(4,177)	(1,9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602	(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38,015	19,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	5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	18,542
租約修改利益	六(十九) (1,383)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7,356	100,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5)	(3,109)
存貨	(19,688)	(26,930)
預付款項	2,509	27,031
其他流動資產	450	8,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	11,732
應付帳款	54,232	905
其他應付款	42,561	(20,7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9)	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9)	(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43	14,578
收到之利息	4,177	1,909
支付之利息	(20,864)	(16,769)
遞延所得稅	-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556	(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0,494	54,388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七) -	(71,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1,564)	(122,9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	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040)	(17,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	(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43	(178,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267,750)	(1,2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457,538	2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722,375)	(37,4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211)	(11,0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25,869	-
取得受贈資產	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918)	200,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081	21,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27	106,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908	\$ 127,8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18 號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科技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艾姆勒科技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1 年度列入艾姆勒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84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6,22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937	7	\$ 198,86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0,900	-	141,39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2,876	10	322,263	11
130X	存貨	六(五)	376,589	14	351,197	12
1410	預付款項		27,765	1	38,4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415,201	1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043	1	15,0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1,311	48	1,067,293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339	1	33,8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62,993	47	1,736,129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254	1	67,438	2
1780	無形資產		31,743	1	34,5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864	1	14,8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01	1	30,5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7,394	52	1,917,335	64
1XXX	資產總計		\$ 2,718,705	100	\$ 2,984,628	100

(續次頁)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 1 2 年 及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308	1	\$ 267,75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22	-
2170	應付帳款		90,374	3	36,1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9,826	6	140,13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729	1	8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373	-	11,1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2,658	2	38,4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3,932	-	4,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0,200</u>	<u>13</u>	<u>499,42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68,619	25	947,657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89	-	4,7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3,253	1	61,31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873	-	6,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9,434</u>	<u>26</u>	<u>1,019,81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634</u>	<u>39</u>	<u>1,519,243</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46,023	38	896,02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91,996	41	815,514	27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81	1	27,58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52,117)	(20)	(329,36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9)	-	8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3,224</u>	<u>60</u>	<u>1,410,577</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四)	35,847	1	54,808	2
3XXX	權益總計		<u>1,649,071</u>	<u>61</u>	<u>1,465,38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718,705</u>	<u>100</u>	\$ <u>2,984,6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總經理：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83,963	100	\$ 731,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89,935)	(101)	(739,889)	(101)
5900 營業毛損		(5,972)	(1)	(8,653)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595)	(4)	(22,559)	(3)
6200 管理費用		(73,497)	(8)	(92,36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361)	(15)	(150,48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6,034	1	(2,8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419)	(26)	(268,289)	(37)
6900 營業損失		(237,391)	(27)	(276,942)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63	1	3,207	-
7010 其他收入		13,326	1	13,2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768	1	68,927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952)	(2)	(17,8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507)	(2)	(16,2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2)	(1)	51,306	7
7900 稅前淨損		(251,093)	(28)	(225,636)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9,292	1	795	-
8200 本期淨損		(\$ 241,801)	(27)	(\$ 224,841)	(31)

(續次頁)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15	-	\$ 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03)	-	(1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	-	1,9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95)	-	\$ 2,4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796)	(27)	(\$ 222,342)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566)	(25)	(\$ 220,126)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35)	(2)	(4,715)	(1)	
			(\$ 241,801)	(27)	(\$ 224,841)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835)	(25)	(\$ 218,526)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8,961)	(2)	(3,816)	(1)	
			(\$ 242,796)	(27)	(\$ 222,342)	(3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47)		(\$ 2.46)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47)		(\$ 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存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月1日餘額	\$ 896,023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 -	\$ 1,629,349	
本期淨損	-	-	-	-	(220,126)	-	(220,126)	(4,715)	(224,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1,069	1,600	899	2,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95)	1,069	(218,526)	(3,816)	(222,3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246)	-	-	(246)	-	(246)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	-	-	-	58,624	58,624	
12月31日餘額	\$ 896,023	\$ 798,454	\$ 17,060	\$ 27,581	(\$ 329,363)	\$ 822	\$ 1,410,577	\$ 54,808	\$ 1,465,385	
112 年度										
1月1日餘額	\$ 896,023	\$ 798,454	\$ 17,060	\$ 27,581	(\$ 329,363)	\$ 822	\$ 1,410,577	\$ 54,808	\$ 1,465,385	
本期淨損	-	-	-	-	(223,566)	-	(223,566)	(18,235)	(241,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	(1,081)	(269)	(726)	(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754)	(1,081)	(223,835)	(18,961)	(242,79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50,000	275,869	-	-	425,869	-	425,869
受贈資產				-	-	11	-	11	-	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602	-	602	-	602
12月31日餘額	\$ 1,046,023	\$ 1,074,323	\$ 17,673	\$ 27,581	(\$ 552,117)	(\$ 259)	\$ 1,613,224	\$ 35,847	\$ 1,649,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1,093)	(\$ 225,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2,901	87,2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592	6,2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6,034)	2,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	六(二) (619)	(12,4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952	17,823
利息收入	(4,663)	(3,2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602	(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6,507	16,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7	(5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8,5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496)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5,421	101,368
存貨	(25,392)	(24,994)
預付款項	10,732	18,803
其他流動資產	(4,970)	4,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	11,732
應付帳款	54,232	905
其他應付款	70,510	(45,2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3)	1,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8)	(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335	(25,649)
收到之利息	4,663	3,207
支付之利息	(20,888)	(16,769)
退還所得稅	-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10	(39,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0,494	34,3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4,266)	(144,1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	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2,040)	(17,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4	(3,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53	(130,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17,308	-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267,750)	(1,2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457,538	2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722,375)	(37,4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331)	(11,0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25,869	-
受贈資產	1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四) -	58,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730)	258,904
匯率影響數	(963)	1,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30)	90,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867	108,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37	\$ 198,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四】

112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之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註 5)					
		報酬 (A) (註 1)		退休職退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啟聖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黃大倫	0	0	0	0	0	50	50	5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50	50	(0.02%)	(0.02%)	無
董事	寶裕二份裕資投有限公司代表人：胡至仁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667	1,667	68	68	0	0	0	0	1,736	1,736	(0.78%)	(0.78%)	無
董事	寶裕二份裕資投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志鴻 (註 12)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422	422	14	14	0	0	0	0	436	436	(0.20%)	(0.20%)	無
董事	善德投有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	0	0	0	0	0	60	60	6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60	6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詹心怡	0	0	0	0	0	150	150	15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150	15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黃仕翰	0	0	0	0	0	150	150	15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150	15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金華 (註 13)	0	0	0	0	0	90	90	9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90	90	(0.04%)	(0.04%)	無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
- 註 2：係指 11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 11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112/11/14 法人董事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更換代表人，由胡至仁改由石志鴻擔任。
- 註 13：112/5/25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由陳金華擔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五】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理之。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點略。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點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本議事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本議事規則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u>本議事規則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本議事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本議事規則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112Q4	實際達成	預計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	883,963	939,431	-55,468	-6%	本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較預計數低，主係因終端市場需求下降，致主要產品實際出貨量皆較預計數低。
營業成本	889,935	897,645	-7,710	-1%	本年度實際營業成本與預計數差異不大。
營業毛(損)利	-5,972	41,786	-47,758	-114%	本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較預計數低，請詳下述毛利率分析說明。
營業毛(損)利率	-0.68%	4.45%	-5.12%		實際營業毛利率較預計數低，主要係： 1.因營業收入減少產生不利產能利用率，致使公司毛利率降低。 2.因生產效率、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等不利因，致使公司毛利率降低。
營業費用	231,419	201,534	29,885	15%	本年度實際營業費用較預計數高，主要係新產品開發及與政府計畫補助相關之合作開發費及材料使用費較預計數增加，另林口總部 9 樓提前終止租約致折舊費用一次性實現所致。
營業損失	-237,391	-159,748	-77,643	-49%	請詳參上述各項目說明。
業外(損)益	-13,702	60,328	-74,030	123%	本年度實際營業外利益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實際無出售銅鑼二廠利益所致。
稅後淨損	-241,801	-95,667	-146,134	-153%	本年度實際稅後淨損較預計數高，主要係因營業毛利較預計數為低所致。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林啓聖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石志鴻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啓璋	善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朝豐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理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今網資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達光電研發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新生技(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兆豐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 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主管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寶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華星(股)公司董事長 ● 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長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元自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董事 ● 新和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律實業(股)公司總裁、董事 ● 善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鈺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董事 Director ●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董事 ● MERRYTECH(HK) CO.LIMITED 董事 ●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 董事 ● Fulicare Co., Ltd. 董事 ●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 Merry Fuling Co., Ltd. 董事 ●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3,668,082 股	6,830,817 股	6,830,817 股	593,774 股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羅玟忻	林昀珊	陳金華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所所長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眾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台灣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案經理 ● 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會計副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簡任稽核兼代主任 ● 中區國稅局主任秘書室 簡任稽核 ● 中區國稅局審查一科 科長、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主任 ●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主任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合夥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合夥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附件九】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u> <u>一、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經董事會決議行之。</u> <u>二、視訊股東會（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經董事會決議，且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配合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之規定修正</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新增副董事長選任方式。</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p>	<p>新增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十】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配合法令新增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u>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u>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u>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u>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u>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u>投票</u>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u>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一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u>第四項</u>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u>天災、事變或其他</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u>應於五日內</u>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依<u>第二項</u>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u></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u>本規則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增加修訂歷程

玖、

【附錄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建立「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啟聖	3,668,082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6,830,817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93,774
董事	黃大倫	1,505,469
獨立董事	詹心怡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
持股合計		12,598,142

註：

- (1) 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04,602,306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實際持有股數為 12,598,14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最低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